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號碼: 2810 39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2501 5779

電郵 : sha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小組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5 月 9 日的來信收悉。來信中夾附了涂謹申議員 5 月 8 日的信函，副本亦抄送予司法機構。經諮詢司法機構後，我們現就信中提出的事宜回覆如下。

正如我們於 5 月 8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闡釋，司法機構未能在尚未經過詳細分析和適當程序(包括與所有持份者進行諮詢)的情況下，於是次法例修改工作中考慮任何更改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新的司法管轄權限為 75,000 元的建議。

目前關於提高區域法院和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是司法機構經過於 2015-16 年度進行檢討後所提出的。該檢討是一個根據對多項有關因素，包括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理順各級法院之間的案件分配、對法庭服務的需求和運作方面的影響、經濟指標的變化等，進行所作的全面檢討。

其中，在評估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提升對其運作及服務方面的影響時，司法機構已小心考慮了審裁處或會出現受壓抑的需求，即因為在審裁處提出申索涉及較低訟費才作出追討的案件所引致的需求。此外，因提高司法管轄權限而在審裁處提出申索的新案件，涉及更高的申索額，而且或會更為複雜。審裁處沒有法律代表協助，亦可能在較為複雜的案件方面對審裁處運作構成一定的影響。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先前是以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至 75,000 元的前提下，就提高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進行了廣泛的諮詢。該建議得到了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等持份者的普遍支持。

司法機構亦已在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調整至 75,000 元的基礎上，申撥並獲得額外財政和人力資源(包括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所需的司法人員職位)、法庭設施(例如新增的法庭)，及為新增的員工安排培訓等。

基於上述各種原因，司法機構認為在現階段就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任意作出修改並不適宜。就目前的建議所作的任何修訂，必須經過重新對審裁處運作方面的影響進行詳細及客觀的分析，並作廣泛的諮詢後，方可施行。然而，這需要時間，並無可避免將延遲落實提高司法管轄權限，情況並不理想，亦不符合整體社會的利益。

據我們了解，委員於 5 月 8 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將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表示支持提高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至 75,000 元的建議。因應委員的意見，司法機構已承諾在實施審裁處 75,000 元的權限後，密切監察審裁處兩年內案件量的統計數字，及其實際運作方面的影響，並於其後再次審視是否有理據進一步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涂謹申議員提出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訂於 100,000 元的建議，將包含其中。因此，我們呼籲委員支持採納目前的建議，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政府計劃在 2017-2018 年度內尋求立法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以其盡快落實提升審裁處(以及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

關於《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B 章)的相應修訂

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B 章)的附表的第一項，訂明訴訟人在審裁處提交申索書時，須根據四個申索款額度，繳付所需的費用(下稱“四個收費類別”)。當中列出最高的申索款額為 5 萬元，即審裁處目前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隨著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建議提高，現時第 338B 章的附表的第一項的最高申索款額亦需相應地提高。

除了修訂第 338B 章的附表的第一項所列的最高申索款額，與審裁處新的司法管轄權限看齊外，四個收費類別內的其他申索款額度，亦需按相同比例向上修訂，以維持收費結構不變。這與以往修改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做法一致。現時每個收費類別的費用水平，則維持不變。有關第 338B 章的建議修訂如下 –

現時四個收費類別的申索款額度	經修訂的四個收費類別的申索款額度	費用(元)
申索款額不超過 3 千元	申索款額不超過 5 千元	20
申索款額超過 3 千元 但不超過 1 萬 7 千元	申索款額超過 5 千元 但不超過 2 萬 5 千元	40
申索款額超過 1 萬 7 千元 但不超過 3 萬 3 千元	申索款額超過 2 萬 5 千元 但不超過 5 萬元	70
申索款額超過 3 萬 3 千元 但不超過 5 萬元	申索款額超過 5 萬元 但不超過 7 萬 5 千元	120

上述修訂為落實提高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技術性相應修訂，並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36 條所制訂。正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和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倘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和第 338 章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指定經修訂的區域法院及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公告》連同上述的相應修訂隨後便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提高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後預計其案件量增加的幅度

根據區域法院及審裁處 2013 年至 2017 年 6 月期間每年平均民事案件量的情況，司法機構預計有關提高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由 50,000 元至 75,000 元的建議，將使其工作量出現以下的增幅 –

- (a) 入稟審裁處的案件數目或會增加約 4%，由每年約 49 600 宗上升至約 51 600 宗。預計所有增加的案件均是一方控告另一方的申索，而非同一申索人以類似訴因同時控告多方的案件；及
- (b) 已排期審訊的數目預計會增加約 15%，由每年約 1 490 宗增至約 1 710 宗。

司法機構在作出以上估算時，已考慮了受壓抑的需求及放棄限額以上的申索額方面的潛在影響。

因應司法管轄權限的提高而可在審裁處提出申索的新案件，性質較為複雜，且審裁處沒有法律代表協助，司法機構在評估需要增設的職位數目，以助審裁處應付其司法管轄權限提升後所增加的案件量時，已考慮了上述情況。

區域法院現時的民事案件量

來信中要求提供過去 3 年於區域法院入稟的有關類別的民事案件數目如下 –

申索額 (港幣\$)	2015	2016	2017
>50,000 - ≤ 75,000	500	572	562
>75,000 - ≤ 100,000	513	659	523

作為參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入稟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總數，分別約為 20 300，21 900 及 20 600 宗。

審裁處現時的民事案件量

來信中要求提供過去 3 年於審裁處入稟的申索數目如下 –

申索額 (港幣\$)	2015	2016	2017
≤10,000	26 400	26 100	26 000
>10,000 - ≤ 20,000	5 600	5 900	7 000
>20,000 - ≤ 30,000	4 200	4 500	5 300
>30,000 - ≤ 40,000	3 100	3 200	4 000
>40,000 - < 50,000	3 500	4 100	3 900
= \$50,000	6 900	5 400	4 900
總數	49 800	49 200	51 000

在申索額為 50,000 元的案件方面，基於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最多只可追討 50,000 元，現時並無規定申索人在提出申索時須列明他們打算追討的金額是否實為超過 50,000 元。因此，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來信中要求的數字。

行政署長

(衛懿欣女士



代行)

2018年5月21日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經辦人：劉淦權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黎秋媚女士)